

# 113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公有房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案 施工檢點表

施工前			
編號	廠商應說明 (至少包含以下項目)	學校 確認(勾選)	備註
1	施作範圍(棟數、鋪設面積、劃定工區)		工區應禁行，防止高空墜物
2	設計說明(樣式、工法、材質、尺寸)		應提供模板和學校研商
3	主要施作項目解說		管路、開挖、電纜架設、電表箱設置、立桿、監控、電桿、防護等等
4	對學校可能影響性及排除方式		鐵皮(汰換)、樹木(移除、植)、擾民(反光)、水塔、管線、出入動線
5	對學校可能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		依契約第6條第6款規定辦理
6	物料吊掛存放地點、存放時間		應嚴格遵守以免亂放墜落、吹飛，若有安全疑慮，請協調工期盡速完成作業。
7	車輛進出路線與停放位置規劃		
8	校園安全防護措施		工區圍籬、吊掛指揮、設備圍籬
9	校方可配合施工時間(是否有其他工程?)		
10	主要工地負責人、工程管理人員姓名及電話		
11	(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擴充)		
施工中			
編號	廠商應辦理 (至少包含以下項目)	學校 確認(勾選)	備註
1	需按圖施工，若有新增、變動，需事前告知並和校方協調、解說		水泥基(墩)座高度自建物結構體應至少20公分，管線支架等不得低於墩座。
2	施工進場3天前告知學校，以利安排校務		
3	物料搬運應進行現場指揮、並確認存放穩固，確認工區範圍。		現場負責人應會同校方共同監督作業
4	工區應建立警戒線，確保人員安全		工區應禁行，防止高空墜物
5	每日離開時，應有專人巡視現場		現場應完成善後再行離開
7	(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擴充)		
施工後			
編號	廠商應辦理 (至少包含以下項目)	學校 確認(勾選)	備註
1	施工過程因施工需要堆置材料、地面開挖、設備暫時遷移等，施工後復原		為避免返工，施做前、後應請校方確認
2	後續保固及維護方式，保固維護人員姓名及電話		
3	(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擴充)		

廠商完成場地復原(簽章)

學校(房地管理機關):

學校驗收人員簽章 :

場地完成復原日期 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編號	突發狀況(施作一半終止設置)	無則免填
1	廠商放棄繼續施作案場	案場(棟名):
2	施工過程因施工需要堆置材料、地面開挖、設備暫時遷移等，施工後完成復原	驗收人員(簽章):
3	(請依實際需求自行擴充)	完成日期:

D. S. 本檢核表甲方將依據租賃標的清單核對，租賃標的應依限完成復原，逾期將依約收取逾期違約金；第6條第11款，乙方應於各案場台電掛表後2個月內，進行場地復原，並經房地管理機關同意完成，函知甲方完成備查。第5條第3款，若租賃標的乙方已開工，且未向甲方申請繼續施作，乙方應於決標日起算15個月內，進行場地復原，並經房地管理機關同意完成後，函知甲方完成備查。